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汇总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为规范中小企业板块公司证券上市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全部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接受其证券上市。

本协议所称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

第三条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不时修订的任何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交纳任何到期的上市费用。

（一）乙方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乙方不对载入公司章程的前项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五条乙方承诺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乙方股票终止上市，该证券公司立即成为其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上述协议于乙方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

乙方未在终止上市前确定主办券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在作出乙方股票依法终止上市决定时，即代其指定临时主办券商，为乙方提供股份转让代办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承诺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七条乙方应当遵守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则、办法和通知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三条中的规则。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时和上市后作出的各种承诺，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第八条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规定，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

第九条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上市费。上市费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股票上市初费为30,000元。上市月费的收取以总股本为收费依据，总股本不超过5,000万的，每月交纳500元；超过5,000万的，每增加1,000万，月费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2,500元。

可转换债券上市初费按可转换债券总额的0.01%缴纳，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上市月费的收取以可转换债券总额为收费依据，可转换债券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每月交纳500元；超过1亿元的，每增加2,000万元，月费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其他衍生品种的收费标准由甲方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予以实施。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上市初费应当在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交纳。上市月费自上市后第二个月至终止上市的当月止，在每月五日前交纳，也可以按季度和年度预交。逾期交纳上市费用，甲方每日按应交纳金额的0.03%收取滞纳金。

第十一条乙方证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不再交纳上市初费；乙方证券被终止上市后，已经交纳的上市费不予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不再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篇二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鉴于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丙方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且乙方就_____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向甲方提出申请，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上市行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全部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乙方管理的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批准其管理的基金上市。

第三条 乙方应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基金契约经营管理基金财产，丙方也应按有关规定和基金契约履行相应托管职责。

第四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基金实施日常监管。

乙方和丙方承诺遵守甲方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它规定。

乙方和丙方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授权代表负责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

并将其通讯联络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等报告甲方。

第六条 乙方解聘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辞去职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同时指定新的授权代表，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七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丙方向新闻媒体披露与基金有关的信息，需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和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八条 当乙方管理的基金成交量或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甲方认为有需要向乙方查询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当如实答复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公告事宜。

第九条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乙方和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和丙方向其它证券市场或交易所或交易所报告有关涉及乙方或丙方的信息，应当同时向甲方报告。若乙方和丙方向其它证券市场或交易所或交易所报告和对外公开的信息与其向甲方报告和公开的信息有差异，应当向甲方说明并公告。

第十一条 乙方管理的基金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四章规定的停牌和复牌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停牌和复牌申请，申请中要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

和复牌时间，对于不能决定是否申请停牌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甲方有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自行决定乙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停、复牌事宜。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缴纳上市费。上市费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上市初费为30,000元，上市月费为每月5,000元。

第十三条 上市初费应当在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交纳。上市月费从基金上市后第一个月起计算，可按月在每月5日前缴纳或按年在每年7月5日前一次性缴纳。逾期缴纳上市费用，甲方按应缴金额的0.03%按日收取滞纳金。

第十四条 乙方管理的基金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乙方不再缴纳上市初费；乙方管理的基金被甲方除牌，已经缴纳的上市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五条 乙方或丙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责令改正；
- 2、内部批评；
- 3、在指定报刊上通报批评；
- 4、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甲方无须对基金上市交易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若三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争议，应当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协议三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篇三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__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申请其发行的债券在甲方上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甲方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同意乙方债券在甲方上市。

本协议中上市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信用评级：

担保人（如有）：

债券面额：

期限：

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总量：

交易平台：

募集资金数额：

主管机关批准文号：

第二条 乙方承诺按照债券有关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

第三条 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发行上市的债券实施监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管。

第四条 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市费用及其标准，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交纳上市费用，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上市公告书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乙方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乙方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将债券评级机构对债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情况以及债券信用跟踪评级的变动情况报告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聘请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应专职人员一名，负责与甲方联系，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者专职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者因本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日之后的三十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篇四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管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托管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 鉴于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丙方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且乙方就_____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向甲方提出申请，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上市行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当事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全部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乙方管理的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的，批准其管理的基金上市。

第三条 乙方应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基金契约经营管理基金财产，丙方也应按有关规定和基金契约履行相应托管职责。

第四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基金实施日常监管。

乙方和丙方承诺遵守甲方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它规定。

乙方和丙方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授权代表负责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并将其通讯联络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等报告甲方。

第六条 乙方解聘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辞去职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同时指定新的授权代表，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七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丙方向新闻媒体披露与基金有关的

信息，需事先报告中国证监会。

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和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八条当乙方管理的基金成交量或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甲方认为有需要向乙方查询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当如实答复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公告事宜。

第九条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乙方和丙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和丙方向其它证券市场或交易所或交易所报告有关涉及乙方或丙方的信息，应当同时向甲方报告。若乙方和丙方向其它证券市场或交易所或交易所报告和对外公开的信息与其向甲方报告和公开的信息有差异，应当向甲方说明并公告。

第十一条乙方管理的基金如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四章规定的. 停牌和复牌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停牌和复牌申请，申请中要说明理由、计划停牌时间和复牌时间，对于不能决定是否申请停牌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甲方有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自行决定乙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停、复牌事宜。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缴纳上市费。上市费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上市初费为30,000元，上市月费为每月5,

000元。

第十三条上市初费应当在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交纳。上市月费从基金上市后第一个月起计算，可按月在每月5日前缴纳或按年在每年7月5日前一次性缴纳。逾期缴纳上市费用，甲方按应缴金额的0.03%按日收取滞纳金。

第十四条乙方管理的基金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乙方不再缴纳上市初费；乙方管理的基金被甲方除牌，已经缴纳的上市费用不予返还。

- 1、责令改正；
- 2、内部批评；
- 3、在指定报刊上通报批评；
- 4、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甲方无须对基金上市交易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若三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协议三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篇五

证券交易所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为规范中小企业板块公司证券上市行为，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全部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接受其证券上市。

本协议所称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

第三条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不时修订的任何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交纳任何到期的上市费用。

第四条乙方同意以下有关涉及终止上市的安排，承诺将其载入公司章程并遵守：

(一)乙方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乙方不对载入公司章程的前项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五条乙方承诺在其股票上市后_____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_____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乙方股票终止上市，该证券公司立即成为其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_____。上述协议于乙方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

乙方未在终止上市前确定主办_____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在作出乙方股票依法终止上市决定时，即代其指定临时主办_____，为乙方提供股份转让代办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承诺在其股票上市后_____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七条乙方应当遵守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有关规则、办法和通知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三条中的规则。乙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时和上市后作出的各种承诺，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遵守。

第八条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规定，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

第九条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上市费。上市费分为上市初费和上市_____月费。

股票上市初费为_____元。上市_____月费的收取以总股本为收费依据，总股本不超过_____的，每_____月交纳_____元；超过_____的，每增加_____，_____月费增加_____元，最高不超过_____元。

可转换债券上市初费按可转换债券总额的_____%缴纳，最高不超过_____元。上市_____月费的收取以可转换债券总额为收费依据，可转换债券总额不超过_____元的，每_____月交纳_____元；超过_____元的，每增加_____元，_____月费增加_____元，最高不超过_____元。

其他衍生品种的收费标准由甲方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予以实施。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条上市初费应当在上市日前_____个工作日交纳。上

市_____月费自上市后第_____个_____月至终止上市的当_____月止，在每_____月_____日前交纳，也可以按季度和_____年度预交。逾期交纳上市费用，甲方每日按应交纳金额的_____%收取滞纳金。

第十一条乙方证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不再交纳上市初费；乙方证券被终止上市后，已经交纳的上市费不予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不再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日之后的_____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xx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上市协议具有公法属性吗篇六

甲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甲方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经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具有投资资格的担保公司。甲方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接受聘请担任甲方发行上市辅导机构，双方按《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保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自辅导协议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备案之日起，为期一年。

-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2、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4、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5、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7、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对乙方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材料，向第三方保密；

4、甲方寻求发行上市，应聘请乙方为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承销协议和上市推荐协议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签定。

1、乙方对拟发行公司进行辅导时应配置三名以上辅导人员，授权其从事辅导工作，为甲方提供勤勉、尽责、高效、优质的辅导服务。辅导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从业人员、并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两年以上。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编写相关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两份用于报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